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3/1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顧問  
Ms Mary Therese AHER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  
戴志堅先生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環球結算科  
高級副總裁  
王妙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 I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0/14-15(0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正在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擬定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細節。政府當局及／或證監會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於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說明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營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運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特別說明現行安排與日後安排有何分別；
- (b) 說明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有關企業行動的事宜(例如派息安排及相關費用)方面的分工，以及有關分工安排如何(i)確保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的利益均獲得保障；(ii)確保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提供服務方面公平競爭；及(iii)釋除有關香港交易所身兼香港上市公司前線監管機構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疑慮；

- (c) 說明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透過其他法律文書(例如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行將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指明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運作的事宜，以及該些附屬法例及法律文書涵蓋的主要建議；及
- (d) 說明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股份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的詳細安排。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35/13-14(1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2014年8月27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220/14-15(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就  
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20/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0/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案編號：CO/2/10C —— 立法會參考資  
(2014) 料摘要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0/13-14(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4年證券  
及期貨及公司  
法例(無紙證券  
市場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35/13-14(09) —— 因應2014年7月  
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35/13-14(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  
舉行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5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2014年12月5日的會議其後改  
於201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  
免與須繼續舉行的2014年12月3日立法會  
會議撞期。)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1 - 0004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0 - 001721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簡介其就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關於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分工。(立法會CB(1)220/14-15(01)號文件)	
001722 - 00431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例如上海及倫敦)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的經驗，並帶頭設法解決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企業行動事宜，以期保障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以及避免角色重疊，從而盡量減低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系統費用／收費。</p> <p>主席及梁議員要求當局確認，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投資者是否可以選擇企業行動服務的提供者(即香港結算或股份過戶登記處)。</p> <p>香港交易所解釋 ——</p> <p>(a) 2009年諮詢市場時，銀行及經紀曾經表示，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後，香港結算亦應繼續提供企業行動服務；</p> <p>(b) 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香港結算會向選擇使用中央結算公司服務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算系統")參與者及有意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證券的投資者(下稱"投資者參與者")提供企業行動服務；</p> <p>(c)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參與者選擇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發行人宣布派發股息後，香港結算會促使將款項以電子方式存入有關參與者本身的銀行戶口。有關股息不會經香港結算本身的戶口接收；及</p> <p>(d) 投資者亦可選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開立發行人保薦戶口。發行人保薦戶口是一種新的戶口類別，投資者的姓名會記錄為登記股東，由投資者直接與股份過戶登記處連繫。</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推動及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確保有關系統得以有秩序及有效推行；</p> <p>(b)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包括企業行動服務)的運作細節；及</p> <p>(c) 規管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的規則將於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證監會就相關規則作出定案之前，會徵詢市場的意見。</p> <p>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或證監會答應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的最新資料，包括說明將於附屬法例或透過其他法律文書(例如有關各方之間的諒解備忘錄)指明的事宜，以及該些附屬法例及法律文書涵蓋的主要建議。</p>	<p>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按會議紀要第2(a)至(c)段採取所需的行動。</p>
004313 – 00484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香港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以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	<p>資者是否適應等作為考慮因素，使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當局會考慮規定所有申請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均須採取無紙化的運作模式。</p> <p>應梁議員要求，證監會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股份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的詳細安排。</p>	證監會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所需的行動。
004842 – 0055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8月2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035/13-14(11)號文件第1至2頁)內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適用事宜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關係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2至4段)</p> <p>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時確認 ——</p> <p>(a) 如《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與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法例規定沒有衝突，該等主要條文便會對有關制度有效；</p> <p>(b) 當局正在考慮是否有必要為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新加蓋印花的安排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的相關條文；及</p> <p>(c) 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與無紙證券市場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有所重疊。自動化交易服務不包括由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提供的服務。</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5542 – 00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委員同意首先審議各項條文的中文本。</p> <p><b>詳題</b></p> <p><b>第1部 —— 導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答覆梁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設立和實施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定條文，而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所作出的修訂只是相應修訂，故此並無在詳題中明確指出對《印花稅條例》所作出的修訂。</p>	
005835 - 01051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b>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38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u></p> <p>政府當局答覆梁議員時解釋 ——</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條文已規定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系統得以妥善營辦，但由於認可結算所日後亦可能擔任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故此在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1A)(b)條載明認可結算所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方面的法定職責，會是適當的做法；及</p> <p>(b) 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為因認可結算所未有履行作為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責任的情況訂明制裁，但證監會獲賦予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2及93條向沒有履行責任的認可結算所送達限制通知，或作出與該認可結算所的董事局／高級人員的職能有關的暫停職能令。</p>	
010512 - 010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答覆梁議員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明訂條文指明認可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須備存的簿冊及紀錄的保留期限，但認可結算所可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這方面的相關規定。</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43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63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u></p>	
010936 - 011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71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76條(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u></p> <p>政府當局答覆單議員時澄清，認可結算所須在規章訂明其以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身份徵收的費用；有關規章須經證監會批准，而且並非附屬法例。</p>	
011152 - 01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91條(提供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92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u></p> <p>關於對第92(13)條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答覆單議員及梁議員時解釋——</p> <p>(a) "系統參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該詞主要涵蓋經紀。鑒於系統參與者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下的職責／責任(例如從直接股東收取指示)，有必要在第92(13)條加入"系統參與者"的提述；及</p> <p>(b) 第92(13)條給予系統參與者無須承擔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保障，僅適用於有關參與者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方面的角色及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4 - 0127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III A A部</u></p> <p>第III A A部 —— 無紙證券市場</p> <p>第1分部 —— 導言</p> <p><i>101A A. 第III A A部的釋義</i></p> <p><i>101A A B. 何謂訂明證券</i></p> <p><i>101A A 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i></p> <p>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提出在新訂的第101A A C條下界定"文書"一詞的建議作出回應(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5段)。</p>	
012735 - 01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單仲偕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III A A部</u></p> <p>第2分部 —— 一般原則</p> <p><i>101A A 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i></p> <p>助理法律顧問就新訂的第101A A D及101A A E條項下使用的附註，以及新訂的第101A A D條在關乎新訂的第101A A E及101A A F條的情況下的應用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7段)。</p> <p><i>101A A E. 第101A A D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i></p> <p><i>101A A F. 第101A A D或101A A E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i></p> <p>第3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p> <p>第1次分部 —— 證監會的權力</p> <p><i>101A A 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i></p> <p><i>101A A 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應否在新訂的第101AAH條下訂立明訂條文，規定證監會就向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給予的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前，必須給予該系統營辦者作出陳詞的機會，以維護普通法的自然公義原則及確保該系統營辦者的權利獲得保障。</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認為 ——</p> <p>(a) 儘管條文並未作出明確規定，但實際上，證監會在施加或修訂批准條件前，將會給予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作出陳詞的機會；</p> <p>(b) 法例應確保證監會有足夠靈活性，以便證監會能夠因應個案所需迅速採取行動，即時就向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給予的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以盡量減低系統性風險和對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及</p> <p>(c) 感受屈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可就證監會根據新訂的第101AAH條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p>	
014741 – 015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III AA部</u></p> <p>第3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p> <p>第1次分部 —— 證監會的權力</p> <p><i>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101AAG條給予的批准</i></p> <p><i>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101AAI條撤回批准的通知</i></p> <p><i>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i></p> <p>助理法律顧問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證監會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10至14段)</p> <p>——</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擔任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批准而非指示該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反過來說，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非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及</p> <p>(b) 條例草案未有針對未得證監會批准而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情況訂明制裁的條文的原因。</p>	
015620 – 01572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